

債權讓與的效果

—以雙重讓與時的優劣決定之基準為中心

編目：民法

出處	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91 期，頁 31-46	
作者	許政賢教授	
關鍵詞	債權讓與、債權雙重讓與、表見讓與、信賴保護、利益衡量	
摘要	許政賢教授指出，在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中，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，依民法規定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準此，債權讓與之效力，得基於內部與外部關係之觀點加以判斷。更有甚者，於債權雙重讓與之情形，基於內、外部關係之不同立場，及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衡量，乃呈現錯綜複雜之現象，殊值研究。	
重點整理	問題提出	債權人甲，將對債務人乙之債權，先讓與給第一受讓人丙，後又再讓與給第二受讓人丁。此際，將產生下列問題： 1.甲所為的第二次債權讓與效力為何？ 2.如果甲、丙、丁均未通知乙，則乙向甲清償之效力為何？ 3.如果甲或丁向乙通知讓與之事實，則乙向甲或向丁清償之效力為何？ 4.如果丁早於丙向乙通知讓與之事實，則乙向甲或丁清償之效力為何？
	學說與實務之爭議	一、債權雙重讓與之效力 (一)無效說 第二受讓人係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依民法第 246 條標的自始不能，第二次讓與債權之效力應屬無效。 (二)效力未定說 債權人第二次處分債權時應屬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 118 條，第二次讓與債權效力未定。 (三)實務見解變遷 最高法院過往一度採取無效說，但在 105 年第 15 次民事庭決議採取效力未定說。隨後並於 105 台上 1834 號判決要旨中宣示： <u>第二受讓人之讓與契約，並非受讓不存在之債權，而係經債權人處分</u>

重點整理

學說與實
務之爭議

現存在之他人（第一受讓人）債權，性質上乃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 118 條規定，應屬效力未定。本判決並被選為當年度有參考價值裁判。

二、債權雙重讓與中，債務人之信賴保護

(一)債務人完全未受通知

1.債權讓與對債務人之效力

依民法第 297 條，債權讓與對債務人不生效力，債務人仍得向原債權人清償；並且再依民法第 299 條，債務人得以該等清償事實對抗債權受讓人。

2.第一受讓人與原債權人之關係

債務人對原債權人清償後，第一受讓人得向原債權人請求不當得利返還。

3.第二受讓人與原債權人之關係

依實務通說，債權第二次讓與效力未定，第二受讓人若未能取得債權，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原債權人主張權利。

(二)債務人僅受第一次讓與事實通知

1.債權讓與對債務人之效力

依民法第 297 條反面解釋，第一次債權讓與對債務人有效，債務人僅得向第一受讓人清償。

2.第一受讓人與原債權人之關係

因債務人僅得向第一受讓人清償，是兩者之間並無爭議。

3.第二受讓人與原債權人之關係

依實務通說，債權第二次讓與效力未定，第二受讓人若未取得債權，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原債權人主張權利。

(三)債務人僅受第二次讓與事實通知

1.債權讓與對債務人之效力

(1)不區分說

債務人因受第二次受讓事實通知，得向第二受讓人清償。而事實上債權係由第一受讓人受讓，是本來即得向第一受讓人清償。

(2)區分說（債權人通知優位說）

若係由原債權人通知受讓事實，則具表見讓與效力，債務人除得向第一受讓人清償，亦得向第二受讓人清償。反之，若係由第二受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學說與實務之爭議</p>	<p>讓人為通知，因不生表見讓與效力，原則上債務人僅得向第一受讓人為清償，除非第二受讓人提出自己確係債權人之證據。</p> <p>2.第一受讓人與第二受讓人之關係 若承認債務人得向第二受讓人清償，則嗣後第一受讓人得向第二受讓人請求不當得利返還。</p> <p>3.第二受讓人與原債權人之關係 第二受讓人向第一受讓人為不當得利返還時，又得向原債權人主張債務不履行。</p> <p>(四)債務人先受第二次讓與事實通知，後才受第一次讓與事實通知</p> <p>1.債權讓與對債務人之效力 同上述 3.僅受第二次讓與事實通知的情形，學說上有兩種不同見解。</p> <p>2.第一受讓人與第二受讓人之關係 同上述 3.之情形，第一受讓人得向第二受讓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。</p> <p>3.第二受讓人與原債權人之關係 同上述 3.之情形，第二受讓人再轉向原債權人主張債務不履行之權利。</p>
	<p>解評</p>	<p>一、區分債權讓與的債權行為、準物權行為</p> <p>(一)最高法院 95 台上 713 號判決正確闡述：債權讓與契約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其標的，屬於處分行為，債權讓與契約發生效力時，債權即行移轉於相對人，為準物權契約。至於債權讓與的原因行為，諸如買賣、贈與，則係債權行為。</p> <p>(二)就此，債權雙重讓與係對同一標的債權為重複處分。第二次債權讓與實係讓與他人之債權，而非讓與不存在之債權，是實務之效力未定說可採。</p> <p>二、區分債權讓與的內部關係、外部關係</p> <p>(一)內部關係即指原債權人與受讓人間之關係。換言之，在債權雙重讓與中，專指：第二次債權讓與之效力，以及隨之而生的原債權人、第一受讓人、第三受讓人間的求償關係。 依民法第 297 條反面解釋，內部效力不因有無通知債務人而有異。</p> <p>(二)外部關係則指原債權人、受讓人、債務人三者間的關係。換言之，在債權雙重讓與之中，指涉：</p>

債務人應向何人為清償，債務人若向非真正權利人清償是否發生效力，而得進一步以之對抗真正權利人。依民法第 297 條，外部效力將因是否通知而有變數。

三、學說上通知主體區分與否之檢討

(一)依上所述，債權雙重讓與，而債務人僅受或先受第二次讓與事實通知時，債務人得否向第二受讓人清償，學說上有區分通知主體、不區分通知主體兩種見解。

(二)而現行民法第 297 條第 2 項直接明訂：若受讓人提示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，與通知具同一效力。通說將其解為：「受讓人字據提示」之行為，將和「讓與人為通知」效力完全相通。再綜合民法第 298 條表見讓與的規定，雖僅讓與人為通知適用本條，受讓人為通知則否，但是若受讓人提示字據時，亦有本條適用可能。

(三)又民法第 298 條之適用要件為「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」，而債權雙重讓與之情形，第二次讓與實為「讓與效力未定」。不過學說認為此際債務人得類推適用本條規定。

(四)實務上的案例多涉及民法第 297 條 2 項，因此理論上存在的通知主體爭議，不生影響。蓋雖由受讓人為通知，但若符合民法第 297 條 2 項之情形，一概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298 條之可能。

四、現行立法缺失

(一)民法第 297 條 1 項

賦予債權受讓人也有通知之權利，有所不當。一方面若該受讓人並非真正權利人，債務人要承擔誤為清償之風險；另一方面，若該受讓人為真正權利人，債務人花時間查證而遲延清償，又得負擔遲延責任。

(二)民法第 297 條 2 項

本條適度減緩了學說上關於通知主體的爭議，但如字據係偽造則無本條適用。此可能加諸查證義務於債務人身上，但如此一來又與債權讓與不得不利債務人之原則相背。

(三)民法第 298 條

承前述，本條適用或類推適用的前提係：由讓與人為通知，或者綜合民法第 297 條第 2 項由受讓

重點整理	解評	人提示字據。若單純係由受讓人為通知，並不會發生表見讓與之效力，債務人此際仍需承擔誤判真正權利人或者因查證而遲延之風險，學說上建議此際債務人應提存其給付，一方面充分保護債務人，另一方面也平衡真正權利受讓人之利益，值得贊同。
考題趨勢	參見 105 律師民法與民訴（一）第一題、97 司法官民法第二題	
延伸閱讀	• 吳從周，〈2016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：方法論與釋義學之實務觀察〉，《台大法學論從》，第 46：特刊期，2017 年 11 月，頁 1397-1423。 ※ 延伸閱讀推薦，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【月旦法學知識庫】 www.lawdata.com.tw 立即在線搜尋！	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